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吳鳳珠

吳建霖

聲 請 人 吳竑杰

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建霖

劉沂柔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，即無繼承權可拋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1 3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

01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02 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)於114年10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願
03 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A05、A04係被繼承人之孫，而聲請
05 人A06係被繼承人之曾孫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
06 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惟被繼承人之次女薛麗玲(113年
07 12月31日死亡)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而由其子女代位繼承其
08 應繼分，是以被繼承人尚有第1順序之繼承人A01、A0
09 2代位薛麗玲繼承且未拋棄繼承權，此有繼承系統表，以及
10 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親屬戶籍謄本在卷可考，依首揭
11 說明，聲請人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無繼承權可拋棄，其
12 聲明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